



# Just the Facts for NY Parents

紐約州立大學 • 紐約州教育廳

## 教育實情 給家長的說帖

### 必須改進的學校

聯邦通過的《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即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NCLB；中文簡稱《不讓落後法案》。該法案的用意是要提昇全國兒童的教育水平。它要每個學校為自己的教學成果負責；給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有更寬廣的選擇；並且鼓勵教育界研究改進有效的教學方法。這份節略，把該法案中與家長相關的重要部分加以解說。

每一個兒童都應該要在高水平，有挑戰性的環境中受教育，才能學習到現代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技能和知識。根據《不讓落後法案》的規定，紐約州教育廳必須確保州內的每一所學校，都能幫助學生提高學科的程度。

#### 所有的學校都要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不讓落後法案》規定，每一州都要為轄區內的學生定下高水平的學科標準和年度教學目標。到2014年為止，所有的學童在閱讀、語文運用、數學以及科學等科目的表現，都必須達到該年級應有的標準。所謂**足夠的年進度**(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簡稱AYP)，就是學校和學區每年必須達到的最低教學要求。

得到聯邦《第一教育條款》補助款的學校，如果在同一科目和同一年級的教學表現，連續兩年都沒有達到**足夠的年進度**，就會被列為**必須改進的學校**。

接受聯邦《第一教育條款》經費補助，而又列名**必須改進的學校**，就得提出一項改進教學的計劃書，其中一定要包含家長參與教育策劃的方案。而紐約州教育廳和當地的學區辦公室或特許學校，將會協助該校改進教學，並提供必要的教學資源。

#### 被列為必須改進的學校，一定要通知家長

學校必須要用家長可以瞭解的語文，知會家長下列事項：

- 為何學校必須改進教學；
- 學校計劃如何改進；這項計劃何以能提高學生的程度；
- 紐約州教育廳和本地學區辦公室，正在如何協助本校改進教學（特許學校必須自行對家長提供資料；學區辦公室不必負責）；以及
- 什麼人能回答與**必須改進的學校**有關的問題。

必須改進的學校，若在連續兩年中，都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教學目標，就會被從該名單中刪除。

如果貴子女就讀的學校，名列必須改進的學校，你可以另有選擇。

- 子女就讀的學校，如果是屬於第一教育條款下的必須改進的學校，家長可以在同一學區中另選一所比較好的學校（即公立學校選擇權）。
- 子女就讀的學校，如果是接受第一教育條款補助的必須改進的學校，而且連續兩年的教學都沒有達到足夠的年進度，學生可能會有機會申請課外輔導服務。

### 學校持續落後，就得採取糾正措施

如果子女就讀屬於第一教育條款下的學校，而且名列必須改進的學校名單中，在一整學年後，還沒有達到年度進程，當地學區辦公室和特許學校，至少要採取一項下列的強制改進措施，來協助該校改善教學品質：

- 人事調動；
- 更改教學課程，對所有相關的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 延聘校外教育專家來協助；
- 延長教學時數或上課天數；或
- 改變學校行政運作方式（學校行政人員改組）。

下面的表格，逐年分列出學區和學校必須採行的步驟，以確保學校能達到高水平的教學品質。

年次	足夠的年進度 ( AYP ) 情況	學區的職責	學校的職責	家長的選擇權
第一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學區協助學校改進教學	學校努力改進教學	家長參與學校工作小組改進教學
第二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學區把該校列為必須改進的學校名單	學校提出教學改進計劃	家長被知會該校已列為必須改進的學校，學生有權轉讀他校
第三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該校仍列名必須改進的學校	學校仍朝向改進教學的目標努力	學生仍有權轉學；或接受課外輔導服務
第四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該校仍列名必須改進的學校，並採取強制措施	學校仍朝向改進教學的目標努力	學生仍有權轉學；或接受課外輔導服務
第五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必須採行強制措施	學區必須對學校加強改進教學措施	學校仍朝向改進教學的目標努力	學生仍有權轉學；或接受課外輔導服務
第六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 必須採行強制措施	學區必須提出改變學校行政運作方式的計劃	學校仍朝向改進教學的目標努力	學生仍有權轉學；或接受課外輔導服務
第七年	未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學校必須改變行政運作方式	學區必須執行改變學校行政運作的方式	學校仍朝向改進教學的目標努力	學生仍有權轉學；或接受課外輔導服務

## 如何才能發現子女就讀的學校是否列名必須改進的學校？

- 家長可以向子女的任課教師，校長，或家長會成員索取一份學校教學成績報告；甚至可以到 [ <http://www.emsc.nysed.gov/reprcd2003/> ] 的紐約州教育廳網站查詢。
- 到 [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_home.htm](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_home.htm) ] 的紐約州教育廳網站，在左邊一欄的**必須改進的學校** (School in Need of Improvement)，可以查閱到有關必須改進的學校名單。
- 加入學校改善教學工作小組。



本文是一系列向家長解說有關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說帖之一。該法案的第1111(b)(2)(B)條，解說“足夠的年進度”；第1116(b) 載明“必須改進的學校”。想進一步瞭解〈教育實情〉細節，可向校長詢問；或寫電子郵件到 [nclbnys@mail.nysed.gov](mailto:nclbnys@mail.nysed.gov) 的信箱向紐約州教育廳詢問；或上網到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home.htm> 的網站查看。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網址，有為家長特別設計的網頁，請進入 <http://www.nochildleftbehind.gov/parents/> 查看。